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19〕26号

关于召开特殊复杂地质施工 关键技术交流会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,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促进岩土工程施工技术进步与创新,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,我会定于5月15日至17日在深圳市召开“特殊复杂地质施工关键技术交流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内容

本次会议,主要围绕特殊复杂地质条件下超深及超大基坑、长大及深埋隧道等施工关键技术,特邀相关专家开展前瞻性、基础性、应用性的高端交流。参加研讨交流的相关专家有:

陈湘生 中国工程院院士,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,未来地下城市研究院院长,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

兼技术委员会主任,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建井研究院院长。我国著名地下工程、岩土工程、地层冻结和地铁工程专家,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
朱合华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,教育部土木信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,同济大学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学科方向负责人,国际岩土联合会岩土数据标准专业委员会主席,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,曾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院长。

洪开荣 中铁隧道集团公司总工程师,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,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,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,全国劳动模范,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科技拔尖人才,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,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王 平 中冶集团首席专家,中国一冶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建筑设计院院长,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,科技部和住建部专家,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,武汉最具影响的行业十大创新人物,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
郭小红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,交通部“科技英才”,中国公路学会隧道工程分会副理事长,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工程分会副理事长,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
谭立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,中南大学客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兼咨

询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,湖南省企业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会副理事长。

李耀良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,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地基处理学术委员会委员,上海总工程师协会副理事长兼土木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,上海建设与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。

周予启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,工程建设行业岩土专家,在超深基坑建设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会议后期,观摩深圳地铁 12 号线工程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(一)工程建设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从事技术、质量、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;

(二)建设工程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;

(三)行业内相关学者、专家;

(四)各关联协会有关领导。

三、报到时间及地点

参会人员于 5 月 15 日 21:00 前报到,16 日至 17 日召开会议,会期 2.5 天。报到地点深圳维纳斯皇家酒店(深圳沙井麒麟店)

地址:深圳宝安区沙井镇沙井街道沙井路 118 号(距离宝安国际机场 18km、乘车 28 分钟,距深圳北站 34km、乘车 54 分钟,距深圳火车站 48km、乘车 57 分钟。)

酒店电话：0755 - 27218888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会务费 1800 元/人(含餐费)。住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各省(部)级关联协会代表免 1 人会务费;

(二) 请参会人员认真填写参会回执表,并于 5 月 10 日前发至指定邮箱(cacemytzw@163.com);

(三) 请参会人员于 5 月 10 日前将会务费汇款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,汇款信息如下:

户 名: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账 号: 0148 0142 1000 0050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行 号: 3051 0000 1483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复杂地质技术交流会”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杨、饶平江

电 话: 010 - 63253460、63253429

手 机: 13691119467

附件: 参会回执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附件:

参会回执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	联系电话	住宿方式		
					单住	合住	不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开票信息 (填写回执时请与本单位财务核对信息)							
汇款人姓名			电话		汇款金额		
增值税普通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专用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仅“√”一项)							
普票 (电子发票发到参会人员手机和邮箱)		参会人员手机			邮箱		
开票单位名称	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	
地址及电话							
开户行及账号							
如需备注填写备注内容							
参会一人以上发票合开或分开							
附汇款凭证，并随邮件附件发送 (个人汇款请标注单位名称)							

注: 参会回执请务必于5月10日前发送至 cacemytzw@163.com, 报到凭此件领取发票。